

## 教育局通告第 12/2016 號

### 由 2017/18 學年開始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安排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的校監／校長—備辦
- (b) 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校監／校長，以及各組主管—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有關 2017/18 學年及以後更新實驗室技術員職責、編制的計算方法及相關安排。請學校通知校內員工有關本通告的內容。

#### 背景

2. 教育局通函第 140/2008 號《實驗室技術員及工場教師編制的過渡期安排》通知學校 2008/09 學年的實驗室技術員編制凍結至 2011/12 學年。本局通函第 46/2012 號《2012/13 學年至 2015/16 學年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安排》及第 39/2016 號《2016/17 學年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安排》再通知學校實驗室技術員編制凍結安排延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 詳情

3. 由 2017/18 學年開始，中學實驗室技術員的職責和編制的計算方法將有所更新。隨著科學教育及課程實施的最新發展，實驗室技術員除了支援科學實驗課堂和處理科學實驗室一般安全設施的相關事宜外，亦需要協助推行與科學相關的活動（例如與科學／「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相關的專題研習和比賽），以及協助評估學生在科學相關活動的表現。因此，實驗室技術員的職責亦相應更新。有關更新的實驗室技術員職責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4. 此外，隨著新高中課程的推行，由 2017/18 學年開始，高中科學教育不同課程的標準實驗課節數（即《中學資助則例》附錄 2／附件 C 中的第 3 段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適用） 1A 部分／附件 C 中的第 3 段），將更新如下表。

科目	班級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科學(中一至中三)	4	4	4			
生物(中四至中六)				4	4	4
化學(中四至中六)				4	4	4
物理(中四至中六)				4	4	4
綜合科學(中四至中六)				4	4	4
組合科學(中四至中六)				4	4	4

(備註：計算實驗課節時，以每週上課 5 日，每節 40 分鐘計算。若學校每初中班／高中科學分組實際所編配的實驗課節少於上表的標準節數，在計算實驗室技術員編制時，將按學校所編配的實際實驗課節計算。若該實驗課節多於上表的標準節數，將按上表的標準節數計算。)

5. 更新後的中學實驗室技術員編制，除按照初中核准班數和高中科學科目分組每週的實驗課節計算所得的每週全校實驗課節總數外，亦為中一至中三級每個核准班每週增加**額外 1.3 節實驗課**，以反映實驗室技術員支援全校與科學相關活動的工作。換言之，學校將使用以下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計算公式。請參閱附件二的計算例子。

$$\text{實驗室技術員編制} = \frac{\text{全校每週實驗課節總數}^1}{54}$$

6. 至於現行計算實驗室技術員編制附加規則和職級的釐定（即《中學資助則例》附錄 2／附件 C 中的第 2 及 4 段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1A 部分／附件 C 中的第 2 及 4 段）將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的相關段落。

7. 本局將稍後按上述第 4 及 5 段的更新修訂《中學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的相關部分。

### 過渡期安排

8. 本局將於 2017/18 學年至 2019/20 學年給予學校為期三年的過渡期，讓學校有充裕時間作好人力資源的規劃及安排，使更新實驗室技術員人手編制和工作職能得以順利落實。在過渡期內，如有需要，學校可按年向教育局申請保留過剩實驗室技術員<sup>2</sup>，有關申請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三。學校必須注意，這項過渡安排將於 2019/20 學年年底（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完結。屆時如學校尚有過剩

<sup>1</sup> 全校每週實驗課節總數是初中核准班數每週的實驗課節總數、高中科學科目分組每週的實驗課節總數，和每週的額外實驗課節總數（即中一至中三級總核准班數乘以 1.3 節）的總和。

<sup>2</sup> 三年過渡期的安排，只適用於在 2016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在核准編制內的在職實驗室技術員，不包括臨時實驗室技術員及代職的實驗室技術員。過剩的二級和三級實驗室技術員如未達頂薪點，可根據有關薪級表遞增薪酬；至於過剩的一級實驗室技術員，則須按現時為高於核准職級的實驗室技術員的薪酬安排處理。過渡期的安排不適用於官立學校，因其過剩實驗室技術員情況（如有的話）可透過內部調配解決。

實驗室技術員，須按預先訂定的「校本」準則，釐定過剩實驗室技術員離校的先後次序。

9. 保留過剩實驗室技術員的安排純屬暫時性質，學校應把握所有機會，盡早修正過剩實驗室技術員的情況。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安排過剩的實驗室技術員填補其他轄下學校的實驗室技術員職位空缺。學校亦須遵照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通函（最近期的通函為教育局通函第 60/2016 號），妥善部署安排以盡早修正過剩實驗室技術員的情況。學校須留意，在未修正過剩情況前，不可聘任新實驗室技術員。

10. 此三年過渡期的安排不適用於因其他因素（例如由 2017/18 學年開始因收生不足引致縮減班級數目，或學校在學年初經點算學生人數後須調整該學年班級結構）而引致的過剩實驗室技術員。學校應按照本局相關的通告／通函或指引處理過剩實驗室技術員的情況。

### **特殊學校的編制**

11. 特殊學校的實驗室技術員人手編制的計算方法保持不變，詳情請參閱《特殊學校資助則例》附錄 2 的第 A3 段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1C 部分第 B1 段的相關部分。

### **查詢**

12.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3698 3439 或 3698 3438 與本局科學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沙崙 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級及二 / 三級實驗室技術員的職責  
(只有英文版)

1. To assist teachers to supervise the pupils with diverse interests and abilities in performing science experiments.
2. To assist teachers in planning, trying out and conducting science experiments and relevant demonstrations, as well as other science-related activities (e.g. science/STEM-related projects and competitions).
3. To assist teachers in assessing pupils' performance in science-related activities, including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school-based assessments.
4. To prepare, update and manage science-related materials/resources, including those related to data-capturing systems, digital multimedia resources and web-based materials.
5. To provide support and advice on science-related learning (e.g. science club activities, "lesson study" in the Science Education Key Learning Area).
6. To prepare, construct, operate and maintain laboratory apparatus and equipment, and to conduct routine laboratory tests.
7. To purchase laboratory apparatus, equipment and other items necessary for laboratories.
8. To prepare annual estimates of consumables, stores and additional items for laboratories.
9. To keep stores and inventory in laboratories, and to carry out annual stocktaking of all stores and equipment in laboratories.
10.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maintenance of science-related facilities.
11. To assist in coordinating the use of resources among laboratories. *\*For LT Is only*
12. To be responsible for all the normal safeguards in laboratories.
13. To provide support and advice on the promotion and monitoring of laboratory safety.
14. To supervise and co-ordinate the work of the Laboratory Technicians II/III. *\*For LT Is only*
15. To instruct and supervise laboratory attendants in the work of the laboratories and the preparation rooms.
16. To undertake any other duties as required by the Principal.

### 計算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數目

例一：

學校甲開設共 12 班初中班級，每班的科學課程（中一至中三）獲編配每星期 4 節實驗課（每節 40 分鐘）；高中則開設共 12 個科學科目分組，每個分組獲編配每星期 4 節實驗課（每節 40 分鐘）。

學校甲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數目的計算如下：

$$\text{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數目}^3 = \frac{[12 \times (4 + 1.3)] + [12 \times 4]}{54} = \frac{111.60}{54} = 2.07$$

因此，學校甲可開設兩個實驗室技術員職位。

例二：

學校乙開設共 12 班初中班級，每班的科學課程（中一至中三）獲編配每 6 日循環週 4 節實驗課（每節 35 分鐘）；高中則開設共 12 個科學科目分組，每個分組獲編配每 6 日循環週 4 節實驗課（每節 35 分鐘）。

學校乙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數目的計算如下：

$$\text{每個科學科目每週的實驗課節數（每節 40 分鐘）} = \frac{4 \times 35}{40} \times \frac{5}{6} = 2.92$$

$$\text{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數目}^3 = \frac{[12 \times (2.92 + 1.3)] + [12 \times 2.92]}{54} = \frac{85.68}{54} = 1.59$$

因此，學校乙可開設兩個實驗室技術員職位。

<sup>3</sup> 計算實驗室技術員編制時，會採用小數後兩個位；任何 0.5 或以上的職位當作一個職位。

### 例三：

學校丙開設共 12 班初中班級，每班的科學課程（中一至中三）獲編配每星期 4 節實驗課（每節 40 分鐘）；高中則開設共 18 個科學科目分組，每個分組獲編配每星期 4 節實驗課（每節 40 分鐘）。

學校丙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數目的計算如下：

$$\text{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數目}^4 = \frac{[12 \times (4 + 1.3)] + [18 \times 4]}{54} = \frac{135.60}{54} = 2.51$$

因此，學校丙可開設三個實驗室技術員職位<sup>5</sup>。

### 例四：

學校丁開設共 9 班初中班級，每班的科學課程（中一至中三）獲編配每星期 4 節實驗課（每節 40 分鐘）；高中則開設共 9 個科學科目分組，每個分組獲編配每星期 4 節實驗課（每節 40 分鐘）。

學校丁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數目的計算如下：

$$\text{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數目}^4 = \frac{[9 \times (4 + 1.3)] + [9 \times 4]}{54} = \frac{83.70}{54} = 1.55$$

因此，學校丁可開設兩個實驗室技術員職位<sup>6</sup>。

---

<sup>4</sup> 計算實驗室技術員編制時，會採用小數後兩個位；任何 0.5 或以上的職位當作一個職位。

<sup>5</sup> 若學校在初中和高中開設的科學班級／分組的數目與學校丙相同，但採用六日循環週制或七日循環週制而在編訂實驗室上課時間表出現實際困難，可以以書面方式提供理據，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將酌情考慮。

<sup>6</sup> 若學校在初中和高中開設的科學班級／分組的數目與學校丁相同，但採用六日循環週制或七日循環週制而在編訂實驗室上課時間表出現實際困難，可以以書面方式提供理據，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將酌情考慮。

例五：

學校戊開設共 12 班初中班級，每班的科學課程（中一至中三）獲編配每星期 5 節實驗課（每節 40 分鐘）；高中則開設共 12 個科學科目分組，每個分組獲編配每星期 5 節實驗課（每節 40 分鐘）。

學校戊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數目的計算如下：

$$\text{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數目}^7 = \frac{[12 \times (4 + 1.3)] + [12 \times 4]}{54} = \frac{111.60}{54} = 2.07$$

備註：若學校每初中班／高中科學分組實際所編配的實驗課節多於本通告第 4 段所列各科學科目的標準實驗課節數，在計算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數目時，將按本通告所列的各科標準節數計算。

因此，學校戊可開設兩個實驗室技術員職位。

---

<sup>7</sup> 計算實驗室技術員編制時，會採用小數後兩個位；任何 0.5 或以上的職位當作一個職位。

申請保留過剩實驗室技術員

(2017/18 學年至 2019/20 學年適用)

- (一) 在三年過渡期內（即 2017/18 學年至 2019/20 學年），學校應每年先進行人力需求評估，確定有實際需要後，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保留過剩實驗室技術員。
- (二) 在申請時學校應提交理據，證明學校未能在有關學年修正過剩實驗室技術員的情況。同時，學校須夾附具體計劃書，說明如何盡早修正過剩實驗室技術員的情況，例如由辦學團體調配過剩實驗室技術員到轄下其他學校。
- (三) 獲教育局批准保留這些過剩實驗室技術員後，學校須訂定調配過剩人手的計劃，列出過剩實驗室技術員於過渡期內執行科學相關的工作，以促進學生學習及學校持續發展。有關計劃須獲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批准，並以附件形式，附加於該學年的學校周年計劃內，及於學校報告內匯報其進展及成效，讓持份者知悉。
- (四) 上述調配過剩人手的計劃須呈交教育局科學教育組檢視，副本交所屬學校發展主任備考。